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150000 5003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4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2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台式计算机等7类产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按实际工作和资产报废情况，需要液晶显示屏3个、打印机1台、笔记本电脑2台、台式电脑1台、办公椅子4张。		
测算依据：	根据2025年资产报废减少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具体测算如下： 1.液晶显示屏1个×0.2万=0.2万元 2.打印机1台×15000元=1.5万元 3.笔记本电脑2台×7000元=1.4万元，台式电脑2台×5000元=1.0万元 4.办公椅子1张×0.1万=0.1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和设备报废情况，及时进行办公设备采购并保证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确保综合办公环境及运行效率改善，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必需的采购项目，保证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确保综合办公环境及运行效率改善，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各类采购计划完成的比率情况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考察各类采购任务项目在计划时限内验收合格占本年计划完成采购项目总数的比率情况
	*时效指标	采购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各类采购任务在计划时限内完成的及时比率情况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采购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比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综合办公运行效率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本项目推动综合办公流程优化、事务办理时效提升的改善情况。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100%	%	考察本项目服务及产出满足适用对象需求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03150000000004	项目名称：	离退休慰问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7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25,00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
政策依据：	《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的通知》		
测算依据：	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科级及以下）1人×3000元/人=3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工作，保证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合格率，从而实现有效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工作，保证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合格率，从而实现有效保障离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	考察离退休慰问金是否发放完成
	*质量指标	离退休慰问金发放合格率	100%	%	考察离退休慰问金发放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退休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	反映离退休慰问金发放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考察本项目面向离退休人员开展工作获得其认可与好评的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03310000001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3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
政策依据：	《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福常纪〔2023〕21号之一）关于加强统计培训的工作指令		
测算依据：	1.网络与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6.0万元 2.资产处置服务费4万元 3.档案技术服务费5万元 4.统计员之家7万元 5.重点项目专项审计服务7万元 6.绩效管理咨询9.88万元 7.个税软件服务0.3万元 8.收发报纸杂物劳务费等费用0.72万元 9.订阅统计专业及党报报刊5万元 10.邮递等其他杂费0.1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完成网络与数据安全、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重点项目审计服务、统计员之家和订阅党政报刊等综合管理事务，保障单位行政业务顺利开展，提高综合业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当年统计实际工作需要，按时按量完成网络与数据安全、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重点项目审计服务、统计员之家活动和订阅党政报刊等综合管理事务，不断提高综合业务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单位综合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项目数量	≥6个	个	考察是否完成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资产清查与登记、年度档案归档、部门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审计服务、统计员之家平台维护、党政报刊订阅等核心综合管理事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完成的各项核心综合管理事务的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各项核心综合管理事务的占比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显著/明显/一般	%	考察通过网络与数据安全、资产管理、审计服务等工作，对防止业务中断、保障数据安全、确保资产可用性方面的支撑效果。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	考察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是否达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0100505003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196,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32200
政策依据：	1.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25〕2号）广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组建广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粤统字〔2025〕12号） 2.《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全面做好知识产权产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深圳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改革探索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统通【2023】27号）；《深圳市统计局数据要素统计核算2024年工作方案》（深统通【2024】15号）《深圳市数据要素统计报表制度（2023年统计年报）》 3.深圳市2025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4.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下拨2023年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经费的通知 5.《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6.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开展深圳劳动力调查“数据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深调办字【2022】29号） 7.关于拨付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季报补贴经费的通知 8.关于拨付深圳市服务零售结构调查经费的通知（深调办字【2025】10号）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开展2024年深圳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的通知（深办字〔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经理调查工作的通知（含经费标准）		
测算依据：	1.（新增项目）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8.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具体费用包括：①业务培训3.3万元：综合试点布置及业务培训15人×550元×2天=1.65万元、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培训15人×550元×2天=1.65万元。②“两员”调查费3.2万元：（调查员、企业统计员）调查费100家×150元/家/年×2人=3.0万元、人身意外险10人×200元/人/年=0.2万元。③调查物料费2.3万元。用于调查上户帽子、马甲、双肩包、笔记本、通知书、工作手册等费用。 2.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调查6万元，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数据要素统计核算2024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人员和经费等各项保障,必要时可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本辖区工作力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调查资料上报工作。为更好完成此项工作，预计300家企业宣传品与调查费：200元/份×300家=6万元。 3.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30万元。 4.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和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经费7.58万元，包括：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经费3.08万元（调查费50元/季/户×81户×4季=1.62万元（含上门收表、录入、审核等费用）；换户上户宣传品180元/家×81户=1.46万元）；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经费4.5万元（统计员调查费150元/月/户×5户×12月=0.9万元（含上门收表、录入、审核等费用）；样本企业劳务费600元/月/户×5户×12月=3.6万元） 5.人口变动调查包括2部分，合计26万元。其中：2026年人口变动调查22万元，调查费18万元（30元/人×6000人），宣传费4万元；2026年年中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4万元，调查费1.5万元（30元/人×500人）×2（1年/2次）=3万元，宣传费用0.5万元×2（1年/2次）=1万元。 6.月度劳动力调查区级预算23.56万元，2024年市队预计下拨和历年结余3.2万元，合计26.76万元。包括：1.入户用品费：30元/户×160户＝0.48万元；2.110元/户×160户×13月＝22.88万元（下半年样本轮换，4-6月每月轮入1/3新样本，旧样本并行）；3.现场数据采集移动网络流量服务费：40元/月×10社区×1台/社区×12月＝0.48万元；4.评优激励经费：3人/季度×4个季度×600元=0.72万元；5.2026年样本轮换摸底、业务培训、调查员劳务费等经费2.2万元。 7.新设立小微企业及个体户跟踪调查区级经费1.28万元，2024年市队预计下拨和历年结余4万元，合计经费5.28万元。包括：有效样本入户用品费：100元/家×80家（每个街道备一份机动）×4季度＝3.2万元；调查员调查补助：有效样本50元/家×80家×4季度=1.6万元；无效样本20元/家×60家×4季度=0.48万元。 8.其他抽样调查区级经费0元，全部使用市队下拨经费合计8.35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3.3万元；服务零售结构调查1.45万元；采购经理调查月报3.6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及时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及临时性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保证统计抽样调查完成率100%，统计抽样调查验收通过率100%，有效完成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提供高质量的统计基础数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及要求，及时完成住户调查、人口变动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及临时性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及时汇总上报，高效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并采取有效数据利用，为全市全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完成率	100%	%	考察是否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调查、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及临时性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质量指标	统计调查验收通过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各类统计调查数据、报告及相关资料达到验收标准的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统计调查完成及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统计调查事项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并办结的达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数据得到有效应用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统计调查数据在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实际应用广度、深度和产生的积极影响。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调查对象抽样满意度	95%	%	考察统计调查对象抽样满意度是否达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03310050100 1	项目名称：	承担国家调查工作（深圳市样本部分）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13,630.0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2
政策依据：	1.《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字[2024]3号） 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统计调查项目经费的通知》（深财行[2024]34号）		
测算依据：	此项目为专项转移支付，属于市补助，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6年承担国家调查工作（深圳市样本部分）项目经费，包括住户调查与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城市社会统计调查等等。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开展国家调查工作（深圳市样本部分），经费项目主要包括住户调查与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和城市社会统计调查，其中城市社会统计调查包含采购经理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和服务零售结构调查等 ，保证完成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210户、劳动力调查样本量160户,达到数据验收通过率100%、住户调查区级月度数据质量评比A等比率≥80%，提供辖区住户数据完成率100%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目标一：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深圳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掌握辖区居民福祉变化情况。 目标二：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提供辖区住户数据支持，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	210户	户	考察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完成是否达到要求
		完成劳动力调查规定样本数量	160户	户	考察劳动力调查规定样本数量完成是否达到要求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	考察通过上级统计部门最终审核验收的有限调查问卷数量占全部上报问卷总数的比例情况
	*时效指标	调查数据按期上报及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统计调查数据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上报的及时比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国家调查样本数据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统计调查数据在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实际应用广度、深度和产生的积极影响。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	%	考察调查对象抽样调查满意评价是否达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150000 5004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2,625,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80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区委组织部星级管理制度和本局管理制度有关标准测算 2.《关于加强我区机关事务单位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3.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通知 4.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关于印发《福田区统计局辅助人员绩效考核管理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测算依据：	按照2025年编外人员经费测算，合计2080万元（特聘中期合同2人相关费用计入预算）。相关费用如下： 1.特聘中期合同2人，合同一年总费用分别是39.5万元和35.5万元，合计75万元 2.统计员劳务派遣2005万元，按照每年星级、应发工资和五险一金等项目联动测算，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绩效、管理费、体检费用及工会经费等。具体测算如下： ①根据区委组织部星级管理制度，薪级工资全年正常晋升增加额26万元，社保公积金基数按比例正常调整增加额8.8万元，小计增加35万元 ②以2025年7月派遣费用160.67万元测算全年费用合计1928万元 ③体检及残疾人保障金费用13万元 ④工会经费29万元（含特聘人员2人）		
年度目标：	按年度及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保证编外人员人数≤115人、工资发放及时准确率100%，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有效稳定基层统计队伍，增强基统计力量，保障基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和本单位的编外人员管理制度执行，完成年度编外人员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编外人员业务水平，保证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准确。同时不断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有效稳定基层统计队伍，有效保障基层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112人	人	考察编外人数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	考察本项目编外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无差错发放的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	每月15日前		考察编外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编外人员稳定	平均每月离职≤3人		考察通过加强管理与保障，将编外人员月均主动离职与非正常离职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以稳定统计队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5%	%	考察在本项目的保障下，编外人员对补贴、社保、薪酬等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010050500 2	项目名称：	执法普法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21,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0000
政策依据：	1、《统计法》 2、根据区法制办和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结合“12.4”法制宣传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活动。		
测算依据：	1.聘请法律顾问费用7万元。 2.分街道组织全区性普法宣传活动5万元： ①“12.4”普法宣传大型喷绘背景板3000元； ②“12.4”宣传架250元/个×（每街道2个×10+区统计局8个）=7000元。 ③普法资料印刷费10000元（《统计法规摘要及处罚案例》宣传单张折页1.25万份×0.8元/份=1.0万元）。 ④宣传品（含知识竞赛）30000元。		
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保证开展常规统计执法检查≥80家；结合“12.4”法制宣传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统计法知识竞赛、新增企业普法宣传等，提高统计普法知识知晓率，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统计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提升统计公信力；聘请法律顾问等工作事项，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对本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统计普法宣传活动、统计执法等工作；完成上级统计部门的执法检查任务。强化社会公众特别是统计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提高统计公信力，为推动福田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按既定计划完成的比率情况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80家	家	考察本项目按计划完成统计执法检查的企业实际数量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考察本项目法律咨询服务任务完成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合格占比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统计执法检查任务及时率	100%	%	在规定时期内完成的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占年度计划执法检查任务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统计执法工作执行效率和任务落实时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法》的知晓率，指标值≥80%	80%-100%	%	考察本项目通过普法宣传等措施提升调查对象《统计法》认知水平的达成情况。取值=调查中《统计法》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执法检查对象满意度	95%	%	考察本项目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对检查流程规范性、执法人员公正性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5103310050100 1	项目名称：	住户调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260,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24800
政策依据：	1.根据《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户调查相关经费的通知》（深调办字〔2023〕8号）文件要求，市调查队从2023年开始将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补贴标准从210元/户/月调整为240元/户/月，要求各区统计局“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标准配套记账户补贴经费”，并“建立补贴标准与经济增长联动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补贴标准调整幅度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入水平、物价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就高不就低原则”综合考量”。 2.《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调查样本调查户工作的通知》（深调办字〔2019〕47号） 3.《关于建立一体化住户调查季度优秀调查户及优秀辅助调查员评选激励制度的通知》（调办字〔2019〕7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 5.《关于做好2023—2027年住户调查周期内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4〕66号）		
测算依据：	住户调查区级预算102.48万元（2025年市队下拨100.8万元，合计203.28万元）。与2025年区级预算相比，支出内容和标准基本不变，具体测算如下： 1.日记帐补贴173.88万元，其中区级预算约为73.08万元（根据市队2025年下拨记账户记账补贴及调查员调查补贴标准测算，2026年210户共预计拨款100.8万元） ①记账户调查补贴120.96万元：480元/户×210户×12月（市队按240元/户下拨经费60.48万元，区级经费60.48万元）；②调查辅助调查员补贴52.92万元：210元/户/月×210户×12月（市队按160元/户下拨经费40.32万元，区级经费12.6万元） 2.业务培训及联谊、慰问29.4万元：1400元/×210户=29.4万元（主要用于上半年数据质量巩固提高月的培训和联谊活动以及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假日购买的记账户慰问品、下半年联谊活动经费）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开展住户统计调查工作，保证完成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200户，达到数据验收通过率≥95%、住户调查区级月度数据质量评比A等比率≥80%，实现有效客观反映辖区居民收入分配情况、有效提供辖区住户数据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目标一：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深圳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掌握辖区居民福祉变化情况。 目标二：为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提供辖区住户数据支持，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	200户	户	考核住户调查规定样本数量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	考察本项目产出数据达到验收标准的达标情况
		住户调查区级月度数据质量评比A等比率	90%	%	考察在区级统计部门组织的月度数据质量评比中，A等级的月度次数，占全年总评比月数的比例。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数据上报事项符合既定时间节点要求的达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应用的效果与影响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调查数据在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实际应用广度、深度和产生的积极影响。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住户满意度	95%	%	考察本项目住户调查对象队调查流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工作规范性的满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5103310040100 0	项目名称：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160,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0500
政策依据：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十四五”期间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从2025年开始至2026年结束，历时2年。按国家1%抽样调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需要开展补充性调查，摸清我区人口结构和发展变化情况，为辖区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调查以人口普查数据为抽样框，抽取一定比例的户作为样本，范围广、内容多、工作难度大，工作涉及组建机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宣传发动、试点工作、住房清查、入户登记及质量抽查、数据审核、汇总、成果编印及发布、资料开发利用等环节。		
测算依据：	1.区级调查指导服务项目尾款费用13.05万元。 2.数据评估及资料开发费用20万元。用于重点课题调研开发。 3.资料编印5万元。用于普查资料《调查报告书》等编印。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按国家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完成成果编印及发布、资料开发利用等各阶段任务，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促进辖区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国家普查方案要求，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完成机构组建、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调培训、宣传发动、调查试点、住房清查、调查登记及质量抽查、调查资料审核、编码、录入和汇总、成果编印及发布、资料开发利用等各阶段任务，确保准确反映辖区人口的数量、结构、变动情况等，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促进辖区社会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成果编印完成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各类统计数据成果按计划完成编印（含纸质版、电子版）的比率情况
	*质量指标	数据成果编印质量合格率	100%	%	按期完成编印的数据成果资料中，内容准确、格式规范、数据审核无误、用于衡量统计数据成果编印工作的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时效指标	数据成果编印及时性	100%	%	考核数据成果编印及时性是否达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本项目产出的数据成果为相关领域制定、工作部署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支撑情况。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	%	考察本项目调查对象对调查流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工作规范性的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150000500 2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开展党建活动。		
测算依据：	主要包含以下项目：党群活动、党课、购买党建学习书籍等。		
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及时完成“三会一课”、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建活动等党组织建设任务，保证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和效果，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效开展党组织建设，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保证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和效果，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4场	场	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次数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平均参与率	90%	%	本年内本单位开展党建活动中，实际参加活动人次与应参加党员总人次的比率平均值，综合反映党建活动的吸引力、组织力度和党员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	本年按要求完成的党建活动数量占计划开展党建活动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党建工作任务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成本控制率	90%-100%	%	党建活动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的控制比例，用于衡量党建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节约性和成本管控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党组织凝聚力的提升程度	100%	%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对增强党组织向心力、党员归属感及组织动员能力的提升情况。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及本局群众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	通过抽样调查方式，统计党员及本局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党建工作、作风建设、服务水平、工作成效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市反映党建工作和单位整体工作认可度、群众获得感的效果类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010050500 1	项目名称：	统计业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525,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4900
政策依据：	1.每年年报期间国家发放的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更新下一年度统计指标及其解释）。 2.根据《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福常纪〔2023〕21号之一）关于加强统计培训的工作指令（区统计局艾菲菲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统计业务专题培训，从源头夯实统计工作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有效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着力夯实统计业务培训，我局组织辖区约2200家行业龙头、新增和重点企业统计员、区、街道统计员开展统计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测算依据：	1.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项目课题经费20万元（每年报区重点课题）。 2.福田区统计局提升数据质量会计咨询服务项目尾款5.25万元。 3.产业部科室负责的规上统计报表新增企业(含骨干项目)培训11.2万元：培训费140元/家（宣传品等），预计800家（含商业600家、工业50家、建筑业50家、房地产业1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90个项目） 4.产业部负责的重点企业培训12.8万元：培训费320元/家，共400家（含商业100家、工业100家、建筑业100家、固投100家） 5.社会科负责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报工作6.72万元：对报表质量较好且准时上报“四上”重点单位的宣传品180份×140元/份=2.52万元；新增单位所需宣传品300份×140元/份=4.2万元。 6.综合科负责的金融业企业培训4.52万元：重点企业323家×140元/家=4.52万元。		
年度目标：	年度有针对性地面向系统内统计人员、辖区新增及重点企业的统计员开展业务培训≥6场，保证及时有效更新统计对象业务知识及提高业务水平。“规上”企业统计调查上报率100%，保证统计报表的填报效率和数据质量；提高数据监测分析及应用水平，定期编印发布统计资料，供区领导及相关部门决策参考，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服务。夯实数据质量，促进全区“ 四上”重点企业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填报，真实、全面、及时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走访指导企业、发放宣传资料等措施，确保统计人员能及时掌握报表最新要求和更新统计专业知识，并及时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报表，保证我区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数据监测分析及应用水平，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数据质量服务覆盖数	300家	家	考察项目完成重点企业数据质量提升咨询服务工作量
		完成培训场次	6场	场	考察完成培训场次（包含但不限于线下）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四上”企业报表上报率	100%	%	在规定报送时期内，实际完成统计报表报送的“四上”企业数量占应报送企业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统计调查任务落实情况和数据报送质量
		重点企业报表数据核查通过率	100%	%	指在数据质量核查中，数据真实准确、指标逻辑一致、填报规范、差错率在一定范围内的重点企业数量占当期被核查重点企业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	本年内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数量占计划培训总任务数的比例，用于衡量统计服务企业业务培训工作的执行时效与完成情况
		“四上”企业报表上报及时率	100%	%	在统计制度规定时间内，实际按时上报报表的“四上”企业数量占应上报企业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统计报表报送的时效性和源头数据报送效率
	*成本指标	每家企业宣传品采购成本	140元/家	元/家	考核每家企业宣传品采购成本是否达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统计员队伍专业能力与数据审核能力的提升度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通过系列培训，辖区统计员队伍专业能力与数据审核能力的提升情况。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报表企业满意度	95%	%	指企业对统计报表布置、业务指导、数据审核、服务效率、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是反映统计服务水平和企业认可度的有效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010040500 0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1,17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3、《深圳市统计局转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统通[2022]40号）		
测算依据：	编印《普查资料年鉴及开发汇编》6万元		
年度目标：	2025年主要目标是按照国家、省和市的工作部署，进行数据资料开发及汇编成册，有效保障普查主要成果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决策和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按国家普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全面调查，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量、结构和经营情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决策和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普查资料计划完成率	100%	%	考核编印普查资料完成情况是否达标
	*质量指标	普查资料编印质量合格率	100%	%	考察普查资料是否验收合格、内容准确、数据无误、格式规范，用于衡量普查成果编印质量与规范化水平
	*时效指标	普查资料编印完成及时率	100%	%	考核普查资料编印完成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主要成果的数据支撑作用	显著/明显/一般		考核普查主要成果是否有效发挥数据支撑作用。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	考察本项目提供的调查数据在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方面获得使用人员认可的程度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03150030500 1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修缮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5,199.9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7599.98
政策依据：	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测算依据：	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缮局办公场所，保障正常办公。办公场所修缮1.76万元（雨天墙壁渗水）和会议室维护修缮2.0万元（墙砖掉落、书柜木已腐坏）。		
年度目标：	年度根据实际需要修缮办公场所，优化办公配置，保障正常办公，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空间利用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工作和人员变动的实际需要，兼顾100%环保和经济效益，不断优化办公配置，改善整体工作环境，提高空间利用率，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办公人员人数	8人	人	指通过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办公环境、完善办公设施设备等措施，实际收益在职办公人员数量，用于衡量办公条件改善项目的覆盖范围和惠及成效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指办公场所修缮项目按规定程序验收且验收合格项目数占计划实施修缮项目有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办公场所修缮工作规范化
	*时效指标	开展修缮工作及时率	100%	%	考察开展修缮工作时效
	*成本指标	修缮成本控制率	100%	%	考察本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的比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明显/一般		考察本项目实施后办公场地硬件设施、空间布局及配套条件的改善提升情况。目标值效果程度对应，“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程度	95%	%	办公人员对办公场所、实施条件、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办公环境改善成效与干部职工获得感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